

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

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7年3月30日發布
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、6、7條，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6、7
條，107年10月18日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全面推動創新能力教育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、跨領域的創新設計實作能力，成立「創新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宗旨如下：本院將引導學生將創意發想轉為有實際貢獻的發明，以專題導向式教學，培育服務、科技、工程、社會領域創新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，任期從其職務，或遴聘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，任期三年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置執行長一名，襄助本院院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院內相關行政業務，任期從其職務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，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，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。
- 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院為規劃與開設課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。
- 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執行長、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，任期一年，負責本院的課程規劃與開設。
-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，置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。上述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其辦法另定之。聘任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